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9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3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4、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5、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公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